

湖南省药学会

湘药会字〔2025〕第025号

关于评选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 “2024年度最美乡村药师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基层药学服务能力，提高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药师的社会地位，充分发挥基层药师在药学服务中的关键作用，激发基层药师的工作热情，推动基层药学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药师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1、主办单位

湖南省药学会

2、承办单位

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省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学专业人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、爱国，秉持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，对药学事业怀有深厚的热爱之情。

2. 具有药学专业学历背景，药师以上技术职称。

3. 为湖南省药学会会员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加基层专委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4.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工作岗位上，坚守岗位、恪尽职守，以患者为中心，热心服务群众，获得较高荣誉，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；或作为贡献者参与重大项目，为基层药学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(2)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，踊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药品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合理用药的科普宣传。

(3) 曾获得药学、中药学相关荣誉奖项；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；出版药学相关著作；取得科研成果等；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人员。

(4) 积极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所在单位的有效实施，评选人所在单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良好，在卫生健康部门的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中取得较好名次，为保障基层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发挥重要作用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全省总计评选 14 名“最美乡村药师”，每个地州市 1 名。

2. 推荐人由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、各地州市药学会等担任。

3. 各地州市候选人由推荐人推荐，推荐人对候选人真实材料负责。

4. 每个地州市推荐的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两人。

候选人需认真填写《2024 年最美乡村药师推荐表》，候选人的事迹要与评选条件相对应且详实具体，候选人需将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与推荐表同时上报，推荐人需对推荐表和事迹材料进行严格核实，若发现材料不实，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评选资格。最终由本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审议，评选结果报主委会议审批通过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各推荐人需牢牢把握评优工作的正确方向，确保候选人在全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的工作得到广大乡镇乡村药学人员及百姓的认可，具有突出、感人的先进事迹，能够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2. 严格坚持评优标准，尤其在医德医风、清正廉洁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严格执行提名、推荐、审批程序，确保评选结果得到群众和领导的一致公认。

3. 最终获奖人员名单将通过主委会议讨论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在省药学大会上颁奖表彰。

4. 已参加湖南省优秀药师、优秀基层药师的人员，不可重复参加评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“2024 年最美乡村药师”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评选通知、活动进展请关注“湖南省药学会”官网。

七、材料上报

请各有关会员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相关材料上报至基层专委会邮箱 (JCYXZYWYH@163.COM)。

附件：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“2024 年最美乡村药师”推荐表



湖南省药学会基层药学专业委员会“2024年最美乡村药师” 推 荐 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专 业			职称/职务	
工作单位			手机号	
身份证号			微信号	
地 址			邮 箱	
工作简介				
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(附相关证明复印件)				
基层专委主委及 常务委员推荐理由	推 荐 人： 年 月 日			
专业委员会审批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